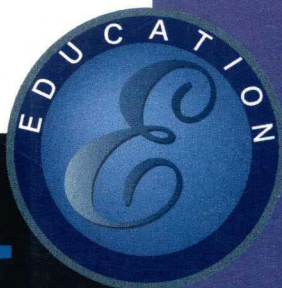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法規導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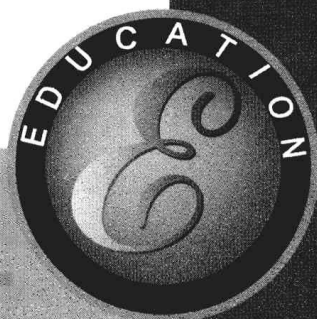
任晟蓀◎編著

EDUCATION



教育法規導讀

任晟蓀◎編著

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教育法規導讀／任晟蓀著。

-- 2 版. -- 臺北市：五南，2008.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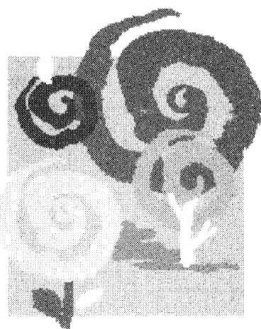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57-11-5072-7 (平裝)

1. 教育法規

526.22

96025294



11SB

教育法規導讀

作 者 — 任晟蓀 (33.1)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龐君豪

主 編 — 陳念祖

責任編輯 — 李敏華

封面設計 — 童安安

出 版 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/ 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 6 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/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
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真：(07)2350-236

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7 年 2 月初版一刷

2008 年 1 月二版一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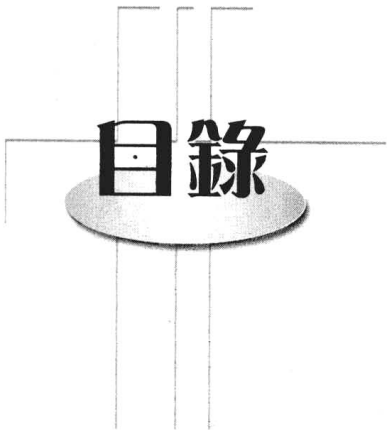
定 價 新臺幣 520 元

自序

教育行政工作之運轉，必也有法依法，依法行政。法之最高位階為憲法，其次為法律，再次為行政命令及規章。任何行政命令及規章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任何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牴觸者無效。下級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亦不得牴觸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。依法而言，凡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送請總統公布者，稱之為「法律」。法律可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四種。「法規命令」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，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。數個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。法規命令，大致有下列項目：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。「行政規則」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行政規則所規定之事項大致為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，以及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，及行使裁量權，因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行政規則大都以要點、注意事項、須知、原則等名稱用之。

近年，各類國家考試或教師甄試，常將教育法規列為考科。而教育法規之資料，目前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蒐集最齊全，只要上網查詢即可，非常簡便，可謂功德，其網址為 <http://law.moj.gov.tw/fl1.asp?open>。然而使用上必須配合電腦上網，甚者有些法律條文艱深難懂，令人望而生畏。筆者特將多年教育法規的教學經驗，融會編寫此書，期能逐步引導學子輕鬆學習，進而順利通過各類有關教育法規考試。為此，筆者深入分析近年各類國家考試教育法規之命題內容，並加入最新修定之法規內涵，重新命題，附於章末，俾便讀者研讀而後習作，必能嫻熟教育法規。本書之完成，感謝內子謝錦霞女士，協助校對功不可沒，在本書編峻之際，特別致謝。

任晟蓀 撰於鯉魚山下臺東大學
二〇〇八年元月一日



目錄

第一章 緒論

- 第一節 ▶ 教育法規之概念 1
- 第二節 ▶ 法規之制定與條文之書寫 4
- 第三節 ▶ 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5
- 第四節 ▶ 法規之修正、廢止與廢止程序 5
- 第五節 ▶ 行政程序法 6
- 本章習作試題 9

第二章 教育通用法規

- 第一節 ▶ 憲法 13
- 第二節 ▶ 教育基本法 16
- 第三節 ▶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19
- 第四節 ▶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22
- 第五節 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3

第六節 ▶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25

本章習作試題 27

第三章 高等教育

第一節 ▶ 大學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39

第二節 ▶ 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施行細則 47

第三節 ▶ 高等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50

本章習作試題 58

第四章 師資培育

第一節 ▶ 師資培育法及施行細則 69

第二節 ▶ 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 74

第三節 ▶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81

第四節 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

第五節 ▶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90

本章習作試題 93

第五章 中等教育

第一節 ▶ 高級中學法及施行細則 109

第二節 ▶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14

第三節 ▶ 高級中學其他相關法規 118

本章習作試題 125

第六章 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

- 第一節 ▶ 國民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135
- 第二節 ▶ 強迫入學條例及施行細則 142
- 第三節 ▶ 國民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145
- 第四節 ▶ 幼稚教育法 159
- 第五節 ▶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63
- 本章習作試題 169

第七章 技職教育

- 第一節 ▶ 專科學校法及施行細則 189
- 第二節 ▶ 職業學校法與職業學校規程 193
- 第三節 ▶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197
- 第四節 ▶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199
- 本章習作試題 202

第八章 社會教育

- 第一節 ▶ 社會教育法 211
- 第二節 ▶ 家庭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213
- 第三節 ▶ 終身學習法及施行細則 216
- 第四節 ▶ 社會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218
- 本章習作試題 226

第九章 特殊教育

第一節 ▶ 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237

第二節 ▶ 特殊教育其他相關法規 244

第三節 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56

本章習作試題 266

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

第一節 ▶ 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277

第二節 ▶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282

本章習作試題 285

第十一章 私立學校

第一節 ▶ 私立學校法及施行細則 291

第二節 ▶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302

本章習作試題 311

第十二章 性別平等教育

第一節 ▶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319

第二節 ▶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325

第三節 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施行細則 327

本章習作試題 331

第十三章 體育衛生教育

- 第一節 ▶ 國民體育法及施行細則 337
- 第二節 ▶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之相關法規 340
- 第三節 ▶ 學校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345
- 第四節 ▶ 各級學校衛生教育實施之相關法規 348
- 本章習作試題 352

第十四章 人事制度

- 第一節 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57
- 第二節 ▶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369
- 第三節 ▶ 教師請假規則 370
- 第四節 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376
- 第五節 ▶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施行細則 388
- 第六節 ▶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393
- 本章習作試題 397

第十五章 其他法規

- 第一節 ▶ 教育部組織法 413
- 第二節 ▶ 藝術教育法 417
- 第三節 ▶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 419
- 第四節 ▶ 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22
- 第五節 ▶ 圖書館法 423

第六節 ► 地方制度法 4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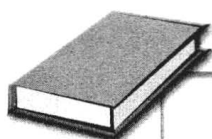
本章習作試題 428

【參考書目】 435



1

緒論



Chapter 1

第一節 教育法規之概念

教育行政工作之運轉，必也有法依法，依法行政。法之最高位階為憲法，其次為法律，再次為行政命令及規章。任何行政命令及規章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任何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牴觸者無效。下級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亦不得牴觸上級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。

一 法律的性質

凡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送請總統公布者稱之為法律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法律可定名為下列四種：

1. 法：為全國性、一般性或普遍性事項之規定。如：國民教育法、教師法。

2. 律：屬軍事性質嚴重罪刑或戰時軍事機關特殊事項之規定。如：戰時軍律。

3.條例：特別法。屬於特殊性、專門性、地區性或臨時性之規定。如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強迫入學條例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。

4.通則：屬於原則性、共通性，同類事項之規定。如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。

二 法規命令的性質

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，「法規命令」，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，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。數個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。法規命令，大致有下列項目：

1.規程：對機關組織、人員編制與職責或處理事務的程序之規定。如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。

2.規則：機關、學校或人民團體為推動業務，整飭風紀，維持秩序而規定應遵守或照辦之事項。如：教師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。

3.細則：對法律所載事項之施程序或辦法，編成更周密的條文，以補充說明或施行手續。如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
4.辦法：針對某種事項，規定其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時限或權責等。如：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。

5.綱要：把某種事項，提綱挈領，著重於重大條款，予以原則性規定。如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6.標準：某種事項應達到的標準，規定一定程度、規格或要件。如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、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、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。

7.準則：規定事項做為實施準繩、範式或程序。如：國民中小學學



生成績評量準則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。

三 行政規則的性質

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，「行政規則」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行政規則所規定之事項大致為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，以及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因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行政規則大都以要點、注意事項、須知、原則等名稱用之。例如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、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（使）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、國立臺東大學興建教學大樓工程投標須知、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。

四 法規的用字

由於用字的習慣不同，甚為紊亂。近年來法規用字已有統一規定如下：

1. 布：公布、發布、頒布法律或命令。
2. 分：部分、身分證。
3. 雇：雇員、雇主、雇工。
4. 畫、劃：名詞用「畫」，計畫。動詞用「劃」，策劃、規劃、擘劃。
5. 與、予：給與薪資，具體實物。給予、授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項。
6. 聲：聲請，對法院用「聲請」。
7. 紀、記：名詞用「紀錄」，動詞用「記錄」。
8. 覆、復、複：覆核、復查、複驗。
9. 擬定、擬訂：都含有草擬的意思。「擬定」通常指草擬計畫初

稿；「擬訂」指經慎重考慮後所訂出的計畫、方案等。

10.反應、反映：「反應」使用時有兩種情形，一是指外界事物所引起的思考或行為，一是指物質發生化學變化或物理變化；「反映」使用時有三種情形，一是反射、反照，二是把意見或情況報告給上級，三是把客觀事物的實質表現出來。

第二節 法規之制定與條文之書寫

一 法規之制定

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憲法規定外，皆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之規定行之。此法規定，舉凡：(1)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。(2)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(3)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(4)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。皆應以法律定之。而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任何法律都須經立法院通過，送請總統公布後生效。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審議後實施。（第五、六、七條）

二 法規條文之書寫

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若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則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此外，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遇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而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亦同。行政規則則以一、二、三……書寫，不以「第



某條」字樣書寫。（第八、九、十條）

第三節 法規之施行與適用

一 法規之施行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二 法規之適用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部分或全部。（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條）

第四節 法規之修正、廢止與廢止程序

一 法規之修正

凡有：(1)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。(2)因有關法規之修正、廢止而應配合修正。(3)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

變更。(4)同一事項規定於二個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之情形者。法規皆可修正。（第二十條）

【二 法規之廢止

凡有：(1)因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已無保留之必要。(2)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。(3)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。(4)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之情形。皆應予以廢止。（第二十一條）

【三 法規之廢止程序

法律之廢止，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命令之廢止，則由原發布機關為之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，至第三日起失效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。法律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。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，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。命令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。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（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條）

第五節 行政程序法

行政程序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，並經數次修訂，目前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實施。其主要目的是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以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。

【一 行政程序、行政機關之定義

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